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陳毅馳先生及趙中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於準備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陳毅馳

趙中振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1405-1409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合規顧問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碼

8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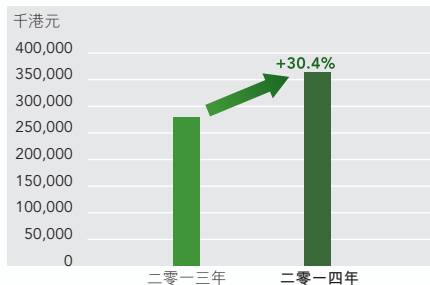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364,044	279,263	+30.4%
毛利	255,374	193,216	+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40,335	93,457	+50.2%
每股盈利	HK\$0.17	HK\$0.14	+21.4%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063	923,597	+5.6%
總資產	1,523,162	1,410,115	+8.0%
權益總額	1,401,430	1,309,719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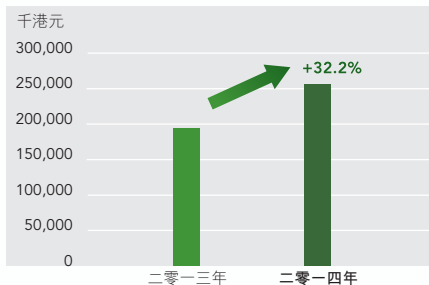
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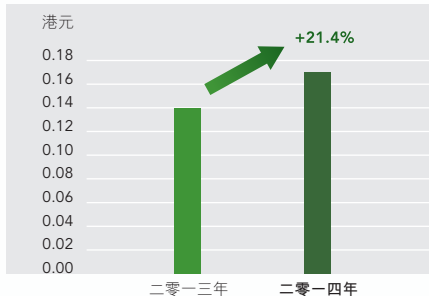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業務回顧

隨著中醫養生理念、中醫藥文化的廣泛普及及現代人對於養生保健的意識逐步加強，中醫藥的需求日漸增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憑藉獨特的市場定位，以香港市場為依託，積極發展海外市場業務，擴大同仁堂品牌在海外的影響力，提升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為36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9.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4%；本期內本公司擁有人佔期間利潤為14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3.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韓國、印尼、新加坡、澳大利亞、柬埔寨、文萊、迪拜、波蘭、英國及新西蘭設立業務，在15個國家及地區達52家店鋪，進一步拓展了海外的銷售網絡。

市場拓展

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歐洲市場，通過一系列的宣傳，擴大同仁堂品牌影響力及滲透力，加大海外拓展的力度，整體規劃，分步實施。加快海外零售終端建設的同時，積極開辦養生保健中心，力爭實現在海外服務貿易和歐美主流市場的突破。

為了配合「醫藥並舉，以醫為主」的發展方針，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耀康國際有限公司（業務名稱為福明堂中醫藥中心，「福明堂」）部分股權。福明堂是一家主要提供綜合養生保健服務如中醫診斷、針灸、骨傷，推拿等的中醫藥中心。

福明堂已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其業務名稱將更名為「北京同仁堂福明堂中醫藥中心」。在提供綜合養生保健等服務模式下，同時帶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銷售。同時運用福明堂成熟的診所運營模式，結合本集團豐富的中醫藥營運經驗，建立更完善有效的連鎖運營模式，打牢同仁堂海外市場醫藥並舉的根基。



為了拓寬本集團的服務領域，推進中醫養生文化傳播。本集團正積極在香港籌建中醫養生保健中心，以香港為試點，突出全方位，多元化投資，全面擴展業務領域，探索新型業務模式，為進軍養生保健市場邁出堅實的一步。

於本期內，本集團完成在新西蘭業務經營的資產收購，並於新西蘭開始銷售同仁堂品牌產品。本集團將致力促進中醫藥文化的傳播和同仁堂品牌的推廣，推動當地中醫藥行業的發展，樹立同仁堂行業領軍者的形象，以突破西方主流市場的貿易壁壘。同時，融入同仁堂的文化、優勢資源和經營理念，打造一家本地化的中醫藥連鎖企業，為新西蘭民眾帶來高質量的中醫藥服務。

儘管上半年全球零售市場增長整體持續放緩，本集團本期內的零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穩步增長 20.6%。本集團積極對一線員工進行專業化培訓，保障客戶用藥安全及提供人性化服務。同時，我們採用多元化的營銷策略，為我們下一步策略進行部署。

生產及研發

於本期內，我們繼續完善大埔生產基地的潔淨區及冷庫的改造工程以提升及保障生產基地的安全。本集團研發工作繼續專注於開發中成藥及保健新產品。於本期內，本集團完成一系列產品的中試研究並啟動質量標準、安全性研究及試產工作。

展望

於下半年，本集團繼續推進投資項目，積極於歐美等西方主流市場尋求適合的投資機會和合作夥伴。同時，我們會深入研究產業鏈的最前端，從原料供應的源頭入手保證高質量的原材料在海外的供應，採用收購兼併的方式提升競爭實力，提高發展速度。本集團目標實現本土化生產及銷售，利用海外市場的本地優勢資源及養生食品加工優勢，積極研發和生產同仁堂品牌系列的養生保健食品，並逐步銷售往海外市場。

同時，將繼續致力推廣中醫藥文化及中醫保健服務，提高同仁堂品牌的知名度，實現中醫藥品牌化、現代化、國際化及規模化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往開來、團結拼搏、迎難而上、開拓創新，全力打造海外中醫藥領軍旗艦，為創造健康全球共享做出更大的貢獻，讓同仁堂成為世界的同仁堂。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29人），主要為營銷及生產團隊人員的增加。於本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4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2.3百萬港元）。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1,40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儲備48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4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達97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6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配合二零一四年及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擴展計劃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其餘貨幣大部份為人民幣、澳門元及新加坡元，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淨資產分別為269.8百萬港元、1,135.0百萬港元及1,40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5百萬港元、1,062.5百萬港元及1,309.7百萬港元)。於本期內，本集團以上市(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0.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開支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2.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海外零售店的設立及生產設備的購買。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元、新加坡元、澳元、加拿大元及美元計值。於本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本期內完成收購福明堂及展開新西蘭的業務，詳見第4及5頁，「業務回顧 — 市場拓展」部分。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期內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實際進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實際進度

繼續於非中國市場推廣中藥產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傳揚中醫養生文化及推廣中醫藥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海外醫師進修工作室，以培養海外醫師人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辦產品培訓講座 |

拓展版圖及開設零售店鋪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於越南開設首間新店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前往越南實地考察並開始業務拓展的論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繼續評估新市場並為開設新店鋪作出籌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展開新市場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評估及發掘收購商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福明堂及於新西蘭的收購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擴大海外銷售團隊並增加中醫師數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聘海外銷售團隊及中醫師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業務實際進度

增加本集團的註冊產品及服務種類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手9項「同仁堂」品牌產品的註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3項「同仁堂」品牌產品於阿聯酋的註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香港的中醫養生保健中心將進行試營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手5項「同仁堂」品牌產品於俄羅斯的註冊• 中醫養生保健中心已進入裝修階段 |

提升並擴展生產設施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設備以擴大生產線的產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設備提升產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評估生產設施及產能以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生產設施及產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潔淨區改造工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潔淨區及冷庫改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繼續擴大生產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增加生產人員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業務計劃

繼續加強自製產品的分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業務實際進度

- 啟動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於馬來西亞、越南及俄羅斯的註冊程序

- 開始1項中成藥於香港的註冊

建立有效的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

- 設立ERP系統以加強零售店的質量管理及產品註冊，使本集團的境外產品註冊工作得以繼續有效推進

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市」），並就上市按每股3.04港元發行230.0百萬股新股。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636.7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規劃使用。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規劃及所得款項使用安排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做出，而所得款項根據市場實際發展使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述使用：

- (i) 5.9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新海外市場的分銷業務；
- (ii) 20.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設立中醫保健中心；
- (iii) 14.0百萬港元用於併購；及
- (iv) 3.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提升安宮牛黃丸生產設施。

董事已評估業務規劃，認為無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業務規劃及未來計劃。

簡明合併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203,226	156,334	364,044	279,263
銷售成本		(63,344)	(49,358)	(108,670)	(86,047)
毛利		139,882	106,976	255,374	193,2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675)	(22,986)	(52,697)	(48,0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054)	(15,215)	(33,611)	(27,795)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9,754)	—	(12,630)
其他收益	7	251	11,536	695	12,154
經營利潤		90,404	70,557	169,761	116,859
財務收益		2,807	128	5,587	31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393)	(557)	(512)	(3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65)	—	(5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818	69,763	174,836	116,180
所得稅開支	9	(16,013)	(11,284)	(29,737)	(19,170)
期間利潤		76,805	58,479	145,099	97,010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3,932	56,380	140,335	93,457
非控股權益		2,873	2,099	4,764	3,553
		76,805	58,479	145,099	97,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0.09	0.08	0.17	0.14

第 18 至 33 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76,805	58,479	145,099	97,01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2,417	(3,302)	1,971	(2,96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79,222	55,177	147,070	94,0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512	53,847	141,601	91,147
非控股權益	3,710	1,330	5,469	2,900
	79,222	55,177	147,070	94,047

第 18 至 33 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1	17,909	18,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3,088	210,07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26,262	14,4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680	2,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23	6,323
		269,762	251,493
流動資產			
存貨		100,289	102,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178,048	132,868
短期銀行存款		458,610	469,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53	454,264
		1,253,400	1,158,622
總資產		1,523,162	1,410,1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	415,000
股份溢價		—	452,363
股本	14	867,363	867,363
儲備		481,553	406,352
		1,348,916	1,273,715
非控股權益		52,514	36,004
權益總額		1,401,430	1,309,71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4	4,2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9,325	69,2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053	26,893
		118,378	96,148
總負債		121,732	100,3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3,162	1,410,115
流動資產淨值		1,135,022	1,062,4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4,784	1,313,967

第 18 至 33 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430	3,913	(13,124)	(4,385)	1,352	14,457	291,240	494,883	72,805	567,688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93,457	93,457	3,553	97,01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2,310)	-	(2,310)	(653)	(2,96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310)	93,457	91,147	2,900	94,047
轉撥法定儲備至保留收益	-	-	-	-	(106)	-	106	-	-	-
發行新股	115,000	584,200	-	-	-	-	-	699,200	-	699,200
與本公司發行新股有關之專業費用	-	(32,433)	-	-	-	-	-	(32,433)	-	(32,433)
轉撥先前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	-	(4,747)	-	4,747	-	-	-	-	-	-
因資本化股份溢價而發行新股	98,570	(98,570)	-	-	-	-	-	-	-	-
股息	-	-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7,779	7,7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0	-	-	-	380	(44,724)	(44,344)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與擁有人之 交易總額	213,570	448,450	-	5,127	(106)	-	(99,894)	567,147	(36,945)	530,2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246	12,147	284,803	1,153,177	38,760	1,191,93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5,000	452,363	(13,124)	742	1,634	6,141	410,959	1,273,715	36,004	1,309,719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	140,335	140,335	4,764	145,099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1,266	-	1,266	705	1,97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66	140,335	141,601	5,469	147,070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	1,108	-	(1,108)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到無面值制度	452,363	(452,363)	-	-	-	-	-	-	-	-
股息	-	-	-	-	-	-	(66,400)	(66,400)	-	(66,400)
注資	-	-	-	-	-	-	-	-	1,901	1,901
向新成立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9,140	9,14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與擁有人 之交易總額	452,363	(452,363)	-	-	1,108	-	(67,508)	(66,400)	11,041	(55,3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67,363	-	(13,124)	742	2,742	7,407	483,786	1,348,916	52,514	1,401,430

第 18 至 33 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19,275	60,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7)	(7,863)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附註)	(55,359)	546,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909	598,7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264	249,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損失)	1,280	(2,24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53	845,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存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16,453	845,828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6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699,200,000港元及派發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100,000,000港元。

第18至33頁隨附附註為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單位千港元(「千港元」)列賬。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採用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為一致。

中期收益之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採納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及二零一一 至二零一三週期之年度改進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可採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人的合同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

⁽⁴⁾ 生效日期待定

3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且並不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及收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中藥產品	195,467	149,837	350,179	266,562
中醫服務	7,563	6,217	13,532	12,115
品牌使用費收益	196	280	333	586
	203,226	156,334	364,044	279,263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從地理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i) 香港 — 透過零售店銷售中藥產品並提供中醫服務，及在香港批發中藥產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 於中國批發中藥產品及為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於中國以外市場「同仁堂」品牌產品的獨家分銷業務。
- (iii) 海外 — 於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銷售中藥產品以及提供中醫服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及財務收益。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管理人員根據實體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簡明合併收益表的分析

	未經審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255,559	129,024	92,843	477,426
分部間收入				(113,38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4,044
分部業績	152,881	14,715	11,010	178,606
分部間對銷				(8,845)
經營利潤				169,761
財務收益	5,414	56	117	5,587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5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4,836
所得稅開支	(26,085)	(2,691)	(961)	(29,737)
期間利潤				145,0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190,924	41,052	65,178	297,154
分部間收入				(17,89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79,263
分部業績	123,297	(5,506)	12,261	130,052
分部間對銷				(563)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12,630)
經營利潤				116,859
財務收益	17	122	175	314
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39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6,180
所得稅開支	(19,094)	1,221	(1,297)	(19,170)
期間利潤				97,010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經審計)				
總資產	1,207,420	110,788	204,954	1,523,162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6,262	26,262
總負債	(70,449)	(31,515)	(19,768)	(121,7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經審計)				
總資產	1,198,523	80,073	131,519	1,410,11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4,432	14,432
總負債	(53,282)	(30,260)	(16,854)	(100,396)



7 其他利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附註(a))	-	8,767	-	8,767
重估於當時合營企業(現為附屬公司)				
之現有權益之利得(附註(b))	-	2,067	-	2,067
其他	251	702	695	1,320
	251	11,536	695	12,15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金額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擁有68%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之利得。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金額為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而重估合營企業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之51%權益之利得。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8,441	43,525	93,569	75,5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2,856	21,883	43,817	42,329
經營租賃付款	11,908	9,620	22,467	19,099
租賃土地攤銷	135	185	271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0	3,657	8,281	7,250
存貨撇減	250	–	250	–
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145)	587	56	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損	25	20	25	20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利潤所得稅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4,772	9,643	26,935	17,643
中國	1,832	358	2,849	(561)
海外	1,597	677	2,406	1,537
	18,201	10,678	32,190	18,619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2,188)	606	(2,453)	551
	16,013	11,284	29,737	19,170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3,932	56,380	140,335	93,4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0,000	733,736	830,000	667,238
每股盈利(港元)	0.09	0.08	0.17	0.14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11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指在香港所持租期為10至50年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計)	18,180
攤銷	(2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17,90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計)	210,073
添置	11,117
撇減	(25)
折舊	(8,281)
貨幣兌換差額	2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213,088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44,677	34,524
— 合營企業	873	736
— 第三方	100,202	77,398
貿易應收款項	145,752	112,6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33	10,629
按金	14,049	8,46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14	1,114
	178,048	132,868

本集團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而就批發予分銷商(包括集團公司)而言，本集團通常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125,243	112,107
三至六個月	20,509	12
六個月至一年	—	301
一年至兩年	—	238
	145,752	112,658



14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附註)				
普通股，每股0.5港元(附註)	-	-	830,000,000	415,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0,000,000	415,000	452,3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採納新香港《公司條例》後轉撥(附註)	-	452,363	(452,3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30,000,000	867,363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了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所有股份的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公司因發行股本證券股份而收取的全部款額應計入股本。因應採納新《公司條例》，股本溢價的結餘已撥入股本。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13,569	9,536
— 直接控股公司	8,669	1,608
— 同系附屬公司	2,188	—
— 第三方	21,516	35,644
貿易應付款項	45,942	46,788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83	22,3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0
	69,325	69,255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40,786	44,735
三至六個月	1,401	1,747
六個月至一年	3,272	306
一年至兩年	483	—
	45,942	46,788



1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7	4,21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0	293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個零售店舖、倉庫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1至10年，若干租約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4,201	37,722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71,587	49,763
五年以上	5,505	9,913
	141,293	97,398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按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銷售產品予：					
合營企業	(i)	935	2,458	1,862	2,458
同系附屬公司	(i)	25,043	–	64,384	–
		25,978	2,458	66,246	2,458
(b) 自以下公司購買產品：					
直接控股公司	(i)	7,451	1,162	7,814	7,759
中間控股公司	(i)	15,329	14,815	21,492	18,95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	1,881	–	1,881	–
		24,661	15,977	31,187	26,710
(c) 來自合營企業之品牌使用費收益	(ii)	157	265	294	565
(d)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i)	450	450	900	900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872	3,628	6,840	4,436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40	74	76
	5,908	3,668	6,914	4,512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品牌使用費乃本公司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以事先釐定介乎該等合營企業營業額的2%至3%費率按年收取。根據該等協議，該等合營企業獲准以「同仁堂」品牌名稱交易。

1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Tong Ren Tang Management Pty Ltd.與Quay Haymarket Pty Ltd簽定購買物業協議購買一個位於澳大利亞的零售物業，代價為澳幣3,488,900(相等於約25.0百萬港元)。該物業目前仍在施工中，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該物業將於施工完成後作本集團自用，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可轉換 債券數目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4%	—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90,000	0.023%	—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¹⁾	0.234%	—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 ⁽²⁾	0.007%	86,000 ⁽³⁾

附註：

-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 (3)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9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38%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2.2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4.86%，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318,540,000股股份及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合規顧問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由於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原材料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則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



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該等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渠道（包括零售店鋪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原材料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的保健品（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原材料含有靈芝或靈芝孢子的保健品。



其他資料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